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淮南市潘集区滨河新村菜市场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2、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潘集区滨河新村新建菜市场、文化站及托老所、垃圾站、幼儿园后勤服务用房及部分室外雨污水、铺装、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

## 二、编制依据

1、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2、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

3、清单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组价执行：2018《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公用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8《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 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等。

## 三、编制范围

1、按照所给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答疑，图纸所示内容内所有工程；

2、垂直载客电梯未计入，幼儿园后勤服务用房楼地面暂时按地砖地面计入；

3、垃圾收集站成品操作台、喷雾降尘系统未计入；

4、文化站及托老所开水器未计入；

5、幼儿园及后勤服务用房开水间设备未计入。

6、钢结构玻璃房门按暂定价 1500 元/樘计入。

7、地下部分、地上部分、人防工程标识按暂定工程量 220m<sup>2</sup> 计入，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8、小区地面上、道路标线、标识、停车线、消防登高面的标识、标线按暂定工程量 1000m<sup>2</sup>，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9、人防工程标牌暂定 100 套，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10、减速带暂定 200m，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1、绿化养护按一级养护，养护 1 年计入。

#### 四、人工、材料价格的取定

1、人工单价：按 2018 年定额单价 140 元/工日；

2、材料价格：采用 2019 年 3 月淮南《工程造价》月刊信息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合肥及淮南周边城市同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列入。

#### 五、税金

税金按（造价〔2019〕7号）规定以 9%计入造价。

#### 六、暂列金额

本工程列金额 100 万元（不计费不计税）。

#### 七、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每个细目已包括涉及与该细目有关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以及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对照阅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单价均应已包括完成相应项目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和其他伴随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细目的价格，凡技术规范和图纸中注明的工程内容，如在清单中未列项，均应视为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

4、清单描述不明确的，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图集为准；清单与图纸技术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优的技术标准为准。

5、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